

为提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效率，规范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及进口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统称车辆电子信息）和车辆分类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调整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对车辆配置序列号的申请和使用加强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车辆生产（改装）企业或者进口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企业”）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车辆价格信息，保留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机制。

二、车辆配置序列号由企业通过机动车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编制，用于区分相同厂牌型号、不同配置的车型。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9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的附件 3《“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旧编码规则”）编制。

同类别同品牌同型号、配置相同的车型，不应重复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依据企业填写的车辆信息（车辆配置序列号填报说明见附件 1），按照《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新编码规则”，见附件 2）自动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四、企业初次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前，应当申请生产企业代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企业的生产企业代码由企业通过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生产企业代码不变。

进口车辆已经由进口单位和个人申请了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的，其他进口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调用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不再重复编制生产企业代码。

五、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以下简称“车辆产品准入公告”）管理范围的车型，

企业生产左右转向口准、八生批准发方已编制左转向配置序列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718

